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利用不超过自有资金1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且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0亿元。

3.投资方式：以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为前提，购买期限合适且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授权：授权财务负责人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并授权财务负责人于有效期内，在额度范围内使行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超过10亿元额度（含本数），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6.2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9.59%，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虽然投资品种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保证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2025年上半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约定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睿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4月7日	1.3%或2.0%	49.32	自有资金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年1月8日	2025年2月7日	1.3%-1.9%	10.93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1月8日	2025年3月10日	1.1%-2.15%	26.67	自有资金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美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年1月8日	2025年4月8日	1.15%-2.24%	99.19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70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8日	1.90%	5.47	自有资金	是
6	中信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73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6日	2.30%	1.32	自有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智信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1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3月31日	1.05%-2.25%	9.55	自有资金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睿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6月3日	1.3%或2.0%	25.21	自有资金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汇钩率-挂钩欧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5月7日	1.1%-2.15%	11.28	自有资金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睿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31日	1.3%或2.1%	14.67	自有资金	是
11	中信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78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9月17日	2.00%	49.59	自有资金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8月11日	1.3%-2.15%	41.54	自有资金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睿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1.3%或2.05%	76.66	自有资金	是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10月10日	1.3%-2.05%	-	自有资金	否
15	中信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8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00	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16日	1.90%	2.92	自有资金	是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5月20日	1.05%或2.05%	11.23	自有资金	是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2日	1.3%-1.95%	11.97	自有资金	是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11月3日	1.0%-2.7%	-	自有资金	否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9日	1.3%-2.0%	22.88	自有资金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睿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8月19日	1.3%-2.0%	26.58	自有资金	是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智信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9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8月21日	1.05%-1.98%	14.65	自有资金	是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1.2%-1.95%	-	自有资金	否
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12月2日	1.05%或2.05%	-	自有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618.4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233.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4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光大银行向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同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宁波银行向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二）"）。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新平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4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亿元，其中：公司预计对蒙自公司担保额度3.50亿元，预计对新平公司担保额度2.50亿元。公司本次担保前为蒙自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618.44万元，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为17,618.4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381.56万元。公司本次担保前为新平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为12,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5-004、007、02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柩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苑街道陈家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20.45	42,033.42
	负债总额	21,612.79	22,468.45
	资产净额	19,907.66	19,564.97
	营业收入	15,687.01	27,741.60
	净利润	289.51	-273.40

2.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37.25	22,419.97
	负债总额	8,835.36	10,779.43
	资产净额	11,601.89	11,640.54
	营业收入	6,431.88	10,606.61
	净利润	-38.65	-1,970.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8,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光大银行与蒙自公司所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蒙自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协议》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原已签订的担保合同（详见公司2024-034号公告）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6.保证期间：2025年9月24日-2028年9月24日期间宁波银行与新平公司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两年，即自新平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和新平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综合考虑以上两家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618.44	6.1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2,000.00	4.1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4,000.00	8.3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53,618.44	18.58%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17,615.00	6.10%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17,615.00	6.10%
2024年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572.8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53,618.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8%；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7,6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5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西广电"）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0: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广电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9月24日，公司董事长谢向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远程先生、董事周杰先生、独立董事李春友先生、财务总监李一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集团"）副总经理熊剑平先生、交科集团总会计师唐健先生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您好，我是广西广电个人投资者，有几个问题想请问一下，可能不专业，请谅解，并请尽可能的回复，谢谢。1：与交科集团的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广西广电下半年的广电业务是以哪个公司进行？2：广西广电的各大地方电视台的股权是继续保持还是另有处置？3：公司名称会更改吗？4：假如更名的话，2025年年报是以新的公司名字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关于第一点，目前公司的广电相关业务已整体划转至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广电科技已于2025年8月底置换交割至北投集团，后续广电业务将由广电科技继续运营。关于第二点，各地方电视台所持有的股权，属于其自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持有或处置均由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策。关于第三、四点，您提到公司更名相关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2.上市公司是否有计划纳入交科其余的49%股权；各地电视台的股票有什么处理考量？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关于第一点，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已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说明，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关于第二点，各地方电视台所持有的股权，属于其自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持有或处置均由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策。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目前广西交科已置换到上市公司，请问上市公司有没有更名计划；目前上市公司还在广播电视板块，是否应该安排专人提交资料修改所属板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关于第一点，您提到的更名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第二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已于2025年8月底完成资产交割，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4.您好，作为投资者，比较关注股价上下波动，还是想问一下，地方各电视台股权是可以自主在市场抛售的吗？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各地方电视台所持有的股权，属于其自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持有或处置均由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策。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重大重组就是保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广西国有资本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入具备发展前景和良好盈利能力的"数智工程、数智信息、勘察设计咨询、试验监测检测、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智慧交通资产，置出广电业务相关亏损资产，将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感谢您的关注。

6.您好，请问，后续广西广电广播传输等业务开展是以广西网络科技公司进行吗？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目前，上市公司广电网络业务已整体划转至广电科技，置换后所有广电网络业务办理、服务及投诉等全部不变，由广电科技全面承接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现有的广播电视网络运营、5G通信服务、智慧广电等业务板块，负责运营广西有线电视和广电5G业务，集中力量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互联互通和广电5G业务的创新发展，打造广西区域集内容制作、传输、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广电网络平台。并在此基础上集中力量，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推动广电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7.您好，请问广西广电股权里还有各大地方电视台的股份，请问这些是继续保持？还是后续另外处置？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各地方电视台所持有的股权，属于其自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持有或处置均由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策。感谢您的关注。

8.您好，请问一下，目前公司名称暂未更改，那2025年下半年的业务是以哪个公司开展？下半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年报是以广西广电还是交科集团发布？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已于2025年8月底完成资产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置出广电有线传输、数据宽带等业务，盈利能力良好的智慧交通相关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2025年三季报和2025年年报都以上市公司披露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9.请问，完成资产置换后的净资产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备考净资产为168,723.07万元，资产置换后的净资产请以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0.新旧管理团队什么时候能交接完成！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优化机构和人员的配置，合理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创造价值，具体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11.交科完没完成股改，完没完成工商注册和变更？公司什么时候完成股票更名？什么时候能完成并表？请回答。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已于2025年8月底完成资产交割手续，上市公司已持有交科集团51%股权。关于您提到的更名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2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9,055.64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的相关当事人已达成调解，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根据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因该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已于2024年被法院司法划扣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公司已依法就货币资金被划扣事项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债务人未按调解书如期履约，导致全部债务提前到期。据此，公司就调解书项下所有未受偿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裁定，已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合计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87.65%股权采取了轮候冻结措施。

2024年11月，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5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7,598,027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扣款，成交价款约为11,204.95万元。2025年8月，公司收到由法院退还的多余执行款2,149.31万元。故公司的实际代偿金额约为9,055.64万元。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依法向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6日立案。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的结案通知书，公司所负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及执行费均已全部履约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9、临2024-060、临2024-077、临2024-082、临2024-084、临2024-085、临2025-008、临2025-009、临2025-026、临2025-032、临2025-049、临2025-058、临2025-061、临2025-064、临2025-086、临2025-083、临2025-092、临2025-093、临2025-106、临2025-119）。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其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13276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寰宇能源确认尚欠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90,556,373.7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5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现原告东望时代同意被告寰宇能源于2025年9月25日前支付代偿款3,000万元，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代偿款3,000万元，于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代偿款30,556,373.78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若被告寰宇能源按约及时足额履行，则双方就本案再无纠葛。若被告寰宇能源有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原告东望时代可就未受偿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在东阳三建的43%的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权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控股在东阳三建的44.65%的股权[股权数额37,502.40（万元/万股）]及派生权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247,29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寰宇能源、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共同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已达成调解，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于2023年7月17日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817,2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3%）变动至下属企业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资本"）；2023年8月9日，云投集团及云投资本签订《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协议转让终止的情况：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云投集团《关于终止非公开协议股份转让事项的告知函》，云投集团与云投资本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此前签署的《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终止本次非公开协议股份转让交易及相关后续工作。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云投集团所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函》，云投集团研究将其所持公司股份817,2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3%）变动至下属企业云投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筹划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云投集团、云投资本来函，云投集团及云投资本于当日签订《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817,238,83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3%）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增资至云投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投集团）》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投资本）》。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云投集团与云投资本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此前签署的《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终止本次非公开协议股份转让交易及相关后续工作。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办理过户手续，未发生实质转让。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817,238,8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本次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